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

上　訴　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　雲　鵬
訴訟代理人	謝　昆　峯律師
	林　泓　毅律師
被上訴人	林　孟　陽
訴訟代理人	張　玉　希律師
被上訴人	林陳春美
	林　世　杰
	林　世　澤
	林　世　震
	林　世　祐
	林　世　享
	林　孟　丹
	黃　及　時
	黃　文　瑜
	黃　文　谷
	黃　雯　慈
	林　孟　玉
	林　孟　雪
	林黃美芳
	林　孟　緯
	林　孟　經
	林　孟　穰
	林謝麗玉
	林　　申
	林　　芳
	林　妤　融
	張　柏　青
	張　柏　祿
	張　壽　美

李　建　廷
李　茂　維
李　宛　儀
胡林瓊珠
黃　有　明
黃　秋　月
黃　信　直
陳黃秀連
張　富　美
張　爾　真
許　馨　方
林　世　晨
林　孟　貴
林　孟　麗
黃　信　雄
黃　有　意
張　錦　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 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 年度重上字第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張雲鵬，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張雲鵬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上訴人於民國40 年4月間所製作之股東「林迦」印鑑卡、林迦之戶籍謄本、高雄市鹽埕區戶政事務所回函等件，參互以觀，堪認上訴人之股東林迦，即為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迦。被上訴人繼承林迦原持有之系爭股份，依公司法第165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林迦之姓名及住所，變更為被上訴人之姓名及住所，並將該股份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及依公司法第23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8萬8,769 元本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反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係行使公同共有債權，故應由第一審將其判決主文第2項更正為：上訴人應給付308萬8,769元本息予被上訴人公同共有，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3　　日